

##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现任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董事会提供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我们认为：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9 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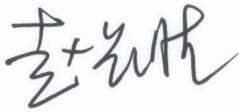
2、董事候选人崔桂亮先生、杨启典先生、张明扬先生、孟召永先生、赵惠卿先生、藤谷阳一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玉明先生、罗栋梁先生、侯立松先生、的推荐、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将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不属于承销机构项目承接不得涉及负面清单限制的范围，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并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中的一种或多种，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长胜



张玉明



张泽源



曹胜根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2月 11日